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先前採納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達成及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必須或權宜的有關安排。」
-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方式為刪除現有大綱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 新大綱第1條取代:
 -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3.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1. 刪除細則第2條現有「本公司」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新「本公司」釋義取代: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2. 刪除現有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1(2)條取代:

「第61(2)條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代表董事會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 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會上 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 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及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